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筱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筱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洪筱晴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上午1時至4時45分許」，應補充為「洪筱晴明知服用酒類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上午1時至4時45分許」；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更正為「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第5行「3份」、第6行「2紙」應予刪除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筱晴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本案服用酒類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使用之道路，對交通安全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危害，

01 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未肇事交通事
02 故等情，兼衡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之違
03 反義務程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類型、時間與路段，復
04 衡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等生
05 活狀況（見速偵卷第15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以示懲儆。

08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於本
10 案前素行尚可，本件係因一時失慮而蹈刑章，經此偵、審
11 程序及刑罰宣告之警告後，當已知所警惕，應認所宣告之
12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13 定，諭知緩刑2年。又為使被告能自本案深切記取教訓，
14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
15 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以觀後效。倘被告未
16 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17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尚得依刑法第75條之
18 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特此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2 起上訴（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田芮寧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327號

被 告 洪筱晴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筱晴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上午1時至4時45分許，在臺北

市○○區○○○○000巷000號0樓One 9 Bar飲用金牌啤酒數
罐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
日上午5時3分許，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2段、林森北
路口（東向西）酒測路檢點前時，緊急煞停於紅線上，經警
上前盤查，發現其身上有濃厚酒味，並對其以酒精檢測器檢
測，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值達每公升0.39毫克，始悉
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洪筱晴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
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書、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4張、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及車輛詳細資
料報表2紙在卷可稽，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
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李 巧 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黎 佳 鑫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1 下罰金。